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地方财政鸡蛋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标准化蛋鸡养殖企业、蛋鸡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养殖户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蛋鸡；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在当地从事蛋鸡养殖时间1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简称“理赔结算价”）低于鸡蛋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结算周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结算周期为一个月。

理赔结算价=理赔采价期内各交易日收盘价之和/交易日数，平均值取小数点后2位（单位：元/吨）。

鸡蛋保险价格（单位：元/吨）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鸡蛋生产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
-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保险起期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保险起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鸡蛋期货合约、理赔采价期间、鸡蛋保险价格等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鸡蛋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鸡蛋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鸡蛋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间的保险鸡蛋生产量确定，且最高不超过〔（蛋鸡实际存栏量×保险期间总天数×平均产蛋率÷平均每斤鸡蛋个数）÷2000〕吨。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可设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三个月，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保险鸡蛋生产鸡舍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七条 保险鸡蛋的鸡舍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 （四）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鸡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吨赔偿金额=鸡蛋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

赔偿金额=每吨赔偿金额（元/吨）×保险数量（吨）×（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按可保数量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鸡蛋与非保险鸡蛋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鸡蛋与非保险鸡蛋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约定的保险鸡蛋实际生产数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指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